

证券代码：831603

证券简称：摘牌金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68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一、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10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月31日终止挂牌。

二、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1、证券代码：831603

2、证券简称：摘牌金和

3、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三、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复牌，为摘牌整理期起始日，摘牌整理期共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

四、摘牌整理期风险提示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五、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六、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何丽君

电话：0769-83450848

主办券商联系人：贺达

电话：0755-82756815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